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

99.10.21系務會議通過

99.11.18簽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104學年度生科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05日104學年度生科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4月30日簽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生科系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簽請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8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明究字第1110007626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110學年度生科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2月09日111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明校字第1120005010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生物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博士班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，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「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
一、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、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合計三年。

二、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共30學分含博士論文12學分。

三、依照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四、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需以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（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）之名義發表，始得以計算。

五、論文指導教授需為通訊作者、共同通訊作者或與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
1.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
2.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
3.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
三、經本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核備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一、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
二、辦理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由校長依據本系建議名單，經教務長同意，由校長遴選之；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，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

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.曾任教授者。
- 2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- 3.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4.獲有博士學位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三、本校兼任教師（資格與第二款同）得為校外委員。

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，由本系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（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），送請本系審查，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三、學位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。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得令退學。

五、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，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。

- 1.研究之方法。
- 2.資料之來源。
- 3.文字與結構。
- 4.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系行事曆規定。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，亦得因故延期；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。

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，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，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相關畢業手續者，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（Doctor of Philosophy，Ph.D.）。

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

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，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